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788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梁志如

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
陳軒逸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交易字第604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2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所為認事用法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判決被告梁志如無罪，固非無見，惟查：告訴人因本件事故從輪椅上跌落，因此受有雙側遠端脛腓骨骨折等情，為原判決認定屬實，是由告訴人從輪椅上跌落等情，可知告訴人於輪椅上並未遭妥善固定，且被告駕車時有緊急剎車情事，才會導致告訴人因緊急剎車與慣性作用，而使身體往前移動，又因身體未被妥善固定，導致身體往前移動時，從輪椅上跌落。又按「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左列規定：五、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一般乘客乘坐車輛，況且有繫安全帶以維安全之必要，益徵載運病患之車輛更不待言，蓋自然定律倘有車輛在高速行駛中突然緊急剎車或發生碰撞，則未繫安全帶又毫無

01 時間預做準備之乘客必因慣性作用而往前拋出，至遇有相等
02 之反作用力後始能停止。而此作用力與反作用力之大小，與
03 車速、往前摔出乘客之體重、反應能力均有關係，是否將造
04 成該乘客之受傷，則繫於緩衝狀況之有無：如車體空間甚
05 大，足使該乘客在速度遞降之情形下，至停止前均未與其他
06 物體碰撞或僅輕微碰撞；或車體內有安全防護設施如安全氣
07 囊等，該乘客即可能不致受傷；反之，如車體甚為狹小，又
08 無安全防護設施，則反作用力只能由該被往前拋出者之軀體
09 與車內物體之接觸面承受，而通常將造成受傷之結果。被告
10 所駕駛之車輛既係載送病患之用，在駕駛人有保護乘客於乘
11 坐時人身安全之義務前提下，被告本應於載運乘客時即注意
12 被害人蘇阿清所使用之輪椅有無安全約束帶以固定身體，並
13 且要求蘇阿清使用安全約束帶以防免跌落輪椅之風險，即使
14 蘇阿清乘坐之輪椅並無安全約束帶存在，以及蘇阿清有抗拒
15 綁上安全約束帶之表示而自願放棄安全約束帶之保護，提高
16 其自輪椅上跌落之風險，然而，被告駕駛車輛載運中風、左
17 半側軀體無力、行動不便，無自我保護能力之病患蘇阿清，
18 自不應僅顧慮蘇阿清之感受而不顧其有跌落輪椅受傷之危
19 險，是以被告仍有以安全約束帶或其他適合之布條固定好蘇
20 阿清之身體以策蘇阿清乘車安全之注意義務，被告疏未注
21 意，顯有過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
22 45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準此，被告為復康巴士之駕駛
23 司機，有保護乘客於乘坐時人身安全之義務，本應於載運乘
24 客時即注意所運送之病患所使用之輪椅有無安全約束帶以固
25 定身體，並且要求該病患使用安全約束帶以防免跌落輪椅之
26 風險，然被告僅將輪椅固定在復康巴士上，並未將告訴人固
27 定在輪椅上，否則即使被告緊急剎車，告訴人也會因遭固定
28 於輪椅上而不會從輪椅上跌落。又捲收器安全帶用以將輪椅
29 固定在復康巴士上，因此事故後輪椅未有翻覆、移動情事，
30 僅能證明被告有使用捲收器安全帶以妥善固定輪椅，不能佐
31 證被告有確實將告訴人固定在輪椅上之事實。又告訴人體型

01 肥胖，於乘坐輪椅時，需使用復康巴士之「乘客用安全帶」
02 （即腹部二點式安全帶），而使用乘客用安全帶時，需先將
03 乘客用安全帶兩端扣於輪椅後方之捲收器安全帶上，再繞過
04 輪椅，調緊安全帶長度並固定於病患髖關節之位置，使病患
05 能夠妥適、安全固定於輪椅上。如被告有確實依上開要領操
06 作，告訴人將被妥適固定於輪椅上，斷無從輪椅上跌落之可
07 能；反之，如使用乘客用安全帶固定病患身體時，未妥善調
08 緊長度（太鬆），或未固定於髖關節處，或該病患未使用乘
09 客用安全帶固定，僅有以輪椅之「骨盆帶」固定時，則會因
10 乘客用安全帶太鬆或太高，或因骨盆帶僅有維持姿勢功能，
11 並無安全帶之作用，於緊急剎車時，導致該病患之身體從乘
12 客用安全帶下方滑出，跌落輪椅下。因此，由告訴人跌落輪
13 椅此節，可知被告僅有使用輪椅上之骨盆帶而未使用乘客用
14 安全帶，或者即使有使用乘客用安全帶，但未妥善調緊長
15 度，以致該安全帶太鬆而未能發揮固定身體之作用；或者雖
16 妥善調緊安全帶長度，然因告訴人體型肥胖，故僅將其固定
17 在肚子上方，未固定於髖關節處，才會導致遇有緊急剎車情
18 事，告訴人就從輪椅上滑出，進而跌落於復康巴士底部受
19 傷。是依據上開判決之說明，被告所駕駛之車輛既係載送病
20 患之用，在駕駛人有保護乘客於乘坐時人身安全之義務前提
21 下，被告本應於載運行動不便且無自我保護或能力之乘客
22 時，即應注意告訴人所使用之輪椅有無安全約束帶以固定身
23 體，並使告訴人使用安全約束帶以防免跌落輪椅之風險，被
24 告疏未注意上情，自有過失，原判決疏未注意此節，認為被
25 告並無過失，遽為無罪判決，尚屬違法不當。其餘上訴理
26 由，茲引用告訴人刑事請求檢察官上訴狀所載，茲不贅述，
27 附此敘明。原審判決，認事用法既有違誤，爰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344條第1項、第361條提出上訴理由書，請將原判決撤
29 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30 三、惟按：

31 (一)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01 法，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於
02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實質之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
03 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
04 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
05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直
06 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
07 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
08 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9 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
10 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即不得任意指為違
11 法。

12 (二)原判決就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犯行，經綜合調查證據所得及全
13 案辯論意旨，認為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此
14 被訴之犯行，已詳為說明：被告駕駛復康巴士搭載告訴人，
15 由其子即證人王○義陪同下，欲前往漢銘醫院，因被告緊急
16 煞車導致告訴人自輪椅跌落，告訴人因而受傷等情，已據被
17 告自承在卷，核與證人王○義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診斷
18 書等非供述證據可資佐證，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實。惟被告
19 辯解其當時固定輪椅方式與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
20 事業基金會（下稱切膚之愛基金會）檢附教育訓練講義所示
21 輪椅固定帶操作說明相同，已依公司規定固定告訴人之輪
22 椅。再說明證人王○義為告訴人之子，其證稱在告訴人跌落
23 後才發現輪椅只固定左前與右後2條安全帶僅其單一證述，
24 並無其他證據可佐，而輪椅本身之安全帶（按稱骨盆帶）並
25 非在被告公司教育訓練中要求駕駛須替乘客綁上之注意義務
26 範圍。至公訴意旨所指被告當時疑似與其他車輛競速、超車
27 未果而突然緊急煞車，導致告訴人因此從輪椅跌落部分，並
28 無事故現場附近之監視錄影畫面可佐，復康巴士車內之行車
29 紀錄器錄影光碟亦未攝錄案發時之車內外影像，證人王○義
30 亦以「疑似」、「可能」、「看起來很像」等詞而為證述，
31 難認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行車疏失。綜認本案除證人王○義證

01 詞外，尚乏補強證據可資佐證，難認被告犯有本件過失傷害
02 犯行等旨。原審對於起訴意旨所指被告「未將輪椅的4個輪
03 子全數固定在車內腳踏板上，而僅以對角方式固定其中前、
04 後2個輪子，於行駛過程中又與其他車輛競速行駛，…疑似
05 與其他車輛競速、超車未果而突然緊急煞車」等違反注意義
06 務，導致告訴人跌落輪椅而受傷等情，已依卷內訴訟資料，
07 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

08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係認被告僅將輪椅固定在復康巴士上，並
09 未將告訴人固定在輪椅上，縱使輪椅未有翻覆、移動情事，
10 僅能證明被告有使用捲收器安全帶以妥善固定輪椅，不能佐
11 證被告有確實將告訴人固定在輪椅上之事實。由告訴人跌落
12 輪椅此節，可知被告僅有使用輪椅上之骨盆帶而未使用乘客
13 用安全帶，或者雖有使用乘客用安全帶但未妥善調緊長度，
14 或未固定於髖關節處，才會導致遇有緊急煞車情事，告訴人
15 就從輪椅上滑出，故認被告應注意告訴人所使用之輪椅有無
16 乘客用安全帶固定身體，並使告訴人使用乘客用安全帶以防
17 免滑落輪椅之風險，卻疏未注意，違反其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18 等語。

19 1.查，被告於警詢供稱：安全帶共有2個，第1個告訴人身上輪
20 椅上有1條安全帶（骨盆帶），車上又有1條安全帶是從輪椅
21 後方的2個固定點再繞到對象身上進行繫緊（乘客用安全
22 帶），另外1條則是在輪椅本身的安全帶（骨盆帶），這條
23 是由家屬進行處理，通常是繫在腰部，但這條安全帶是由家
24 屬自行繫上，當時車上家屬是沒有幫告訴人繫上輪椅腰部的
25 安全帶（骨盆帶），他的兒子有陪同，全程目睹經過（見偵
26 卷第15頁）；於偵查中供稱：固定輪椅是我的工作，我要固
27 定輪椅及安全帶。（當天有把上開事情做好？）有，但當時
28 我沒有在後面，我不知道怎麼樣，事發當時輪椅沒有滑動，
29 車上除了固定輪椅的4個角外，還有一條安全帶是固定在車
30 上底部的，有可能是告訴人本身肥胖，坐著坐著就滑下去
31 了，告訴人體重約80幾公斤（見偵卷第86、87頁）；於原審

01 審理時供稱：我有繫車上的安全帶，車上的安全帶是在兩邊
02 拉起來之後會在告訴人的腹部固定（見原審卷一第59頁），
03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幫告訴人固定輪椅在康復巴士
04 上，我有用固定輪椅的四個輪子用捲收器安全帶加以固定，
05 也有用乘客用的安全帶腹部二點式安全帶加以固定，但告訴
06 人沒有繫上輪椅本身的約束帶（骨盆帶）（見本院卷一第9
07 8、99頁）；均供述其接手告訴人輪椅上復康巴士後，有將
08 輪椅的4個角固定在捲收器上，並已固定乘客用安全帶，但
09 未繫綁輪椅本身的骨盆帶，且家屬也沒有幫告訴人繫綁骨盆
10 帶等詞歷歷，且始終一致。

11 2. 證人王○義證稱：當時我母親跌落輪椅時身上是未繫安全帶
12 （見偵卷第29頁；原審卷一第228頁），然證人王○義於偵
13 查中證稱：當天不是我固定的，我也不知道他怎麼固定的，
14 我沒有再確認過固定的怎樣。輪椅本身有一條安全帶，司機
15 沒有把那條安全帶繫上，當時我母親穿外套，我上車也沒確
16 認，那條安全帶我們平常也不會幫她繫上，車上沒有一條類
17 似安全帶的物品可以斜向把告訴人固定住的（按即三點式乘
18 客用安全帶，本案係二點式乘客用安全帶）（見偵卷第126
19 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坐在右側閉門旁邊，左邊可以
20 看到媽媽輪椅的狀況，其他部位因為當時我媽媽穿外套，有
21 部分沒有綁安全帶，司機有沒有幫她綁安全帶我沒有看到。
22 我輪椅從家裡推出來後就交給被告，上車時我沒有注意他們
23 綁安全帶是怎麼綁，因為我相信他們是專業的。（司機讓告
24 訴人上車後有做哪些動作？你是否有注意？）沒有，我把媽
25 媽推出來後，司機都會跟我說交給他們處理就好。案發前與
26 案發這一次我都沒有特別注意司機，本案案發當天有一點
27 涼，所以我幫媽媽穿了一件外套，後續動作我母親交給他們
28 後我就沒有看。我陪同母親搭乘復康巴士2次，輪椅本身的
29 固定帶（骨盆帶）我們都沒有在幫忙固定，有時推我媽媽出
30 去散步，都是平路所以都沒有固定，輪椅本身的固定帶都沒
31 有再幫忙固定（見原審卷一第226、227、230、231頁）。足

01 見證人王○義雖見聞告訴人自輪椅跌落後身上並無安全帶之
02 事實，被告於本院亦供稱：告訴人跌落輪椅時，乘客用安全
03 帶「應該」已經鬆脫解開了，告訴人滑出去「應該」它是開
04 的，告訴人那時滑到地板上，她身上是沒有安全帶，沒有什
05 麼東西（見本院卷一第101頁；本院卷二第61至62頁）。然
06 證人王○義於上車全程陪同就醫過程中，並未注意被告「有
07 無」及「如何」固定告訴人的輪椅及「有無」及「如何」繫
08 綁告訴人乘客用安全帶，復因天氣涼、告訴人穿外套之故，
09 亦未「見聞」安全帶實際的固定情形，則無法排除如被告供
10 述其已依照公司的教育訓練流程，正確妥適繫綁乘客用安全
11 帶一情。而本案除王○義證述及被告供稱看到告訴人跌落時
12 身上已經沒有安全帶等語，證人王○義並未親自見聞被告替
13 告訴人繫綁乘客用安全帶之過程，在車上復未觀察告訴人乘
14 客安全帶使用及繫綁狀況，且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足以佐證
15 被告未有能正確、妥適繫綁乘客用安全帶之事證，徒憑告訴
16 人事後自輪椅跌落一節即推論係因為被告未替告訴人正確妥
17 適繫綁乘客用安全帶之原因所造成，尚嫌率斷。

- 18 3. 檢察官於本院聲請調查本案復康巴士在有正確使用安全帶
19 （包含捲收器及乘客用安全帶）固定輪椅及乘坐輪椅之人之
20 情況下，乘坐輪椅之人是否可能從輪椅上摔落？若發生摔落
21 情事，是否因未正確使用車內安全帶（包含捲收器及乘客用
22 安全帶）固定輪椅及乘坐輪椅之人而發生摔落情況之可能性
23 較高？（見本院卷一第147至148、178至179頁），並經台灣
24 福祉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福祉公司）復稱：如正確使用
25 輪椅束縛系統/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後者按即乘客用安全
26 帶），在車體連結之固定鉤或鎖點無明顯破裂變形之情況
27 下，乘客是不可能出現跌落狀況，乘客如為年長（如87、88
28 歲）、肥胖女性，則結論並無不同，有該公司113年4月12日
29 福祉字第1130412139號、同年5月31日福祉字第1130531201
30 號等函文在卷（見本院卷一第295、297、321頁）可參（而
31 本案復康巴士車內輪椅束縛系統、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與

01 車體連結之固定鈎或鎖點等，於本案前後均無破裂變形，目
02 前仍持續配合車輛繼續提供使用，亦經切膚之愛基金會113
03 年7月1日一一三財法切字第1130600019號函復明確，見本院
04 卷一第355頁）。核台灣福祉公司前揭回函並檢附相關輪椅
05 束縛系統（按即輪椅固定裝置）及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按
06 即乘客用安全帶）之檢測報告當作附件，並以該檢測報告結
07 果作為其「如正確使用輪椅束縛系統/輪椅使用者束縛系統
08 （後者按即乘客用安全帶），在車體連結之固定鈎或鎖點無
09 明顯破裂變形之情況下，乘客是不可能出現跌落狀況」回復
10 內容之依據。惟稽諸該檢測報告係在已預設的檢測條件下，
11 包含環境條件、委託件檢測條件（含人偶規格、人偶重量、
12 模擬衝擊方向）、輪椅固定裝置設定（含前、後方之兩側固
13 定點橫向間距、縱向間距、織帶長度）、乘員束縛系統設定
14 （肩帶固定點含人偶肩部高度、後方距離、腰帶固定點含相
15 對輪椅後方固定裝置之橫向、縱向距離）、代表性輪椅規格
16 等項，以動態試驗檢測結果，均符合ISO 10542-1：2001(E)
17 第6.2章的性能要求，並進行包含與車體連結之固定鈎或鎖
18 點、織帶、帶扣、長度調節器或捲收器及連結鈎或鎖點等之
19 強度試驗，固定輪椅及輪椅使用者的束縛系統（織帶及相關
20 配件）應能至少承受9800N（1000kfg）之拉力等情。均是以
21 預設之上開條件而為測試，並就該等設施、裝置所能承受之
22 拉力而做強度試驗。然而本案告訴人所乘坐之輪椅規格、告
23 訴人年紀、體態等與設定人偶並不完全相符，且客觀上實際
24 乘客之乘車狀況、交通道路狀況、行車速度等諸多變因亦未
25 在前揭檢測報告之檢測因子內。是以，台灣福祉公司前揭回
26 復內容尚不足作為被告未替告訴人正確繫綁乘客用安全帶以
27 致其跌落輪椅之不利認定。

28 4.再依告訴人之子王○義證稱：平常我們都沒有幫告訴人綁輪
29 椅本身的安全帶（骨盆帶），案發當天我們也沒有幫告訴人
30 綁該安全帶，已如前述，告訴人孫子王○遠於本院亦稱：告
31 訴人不良於行，腳無法行走，她一直都是慢性的糖尿病、高

01 血壓，她不想坐在輪椅上活動，她雙腿的大腿骨在10多年前
02 在浴室滑倒，骨折後，肌力變比較弱，變得不喜歡下床，都
03 在床上活動。她不能走路，靠家屬扶才有辦法移動，上輪椅
04 一定要家屬扶（見本院卷二第58頁），被告亦稱告訴人意識
05 清楚，事發當天有跟我交談，跟她講話都會有反應，她意識
06 是清楚的（見本院卷二第55、57頁），顯見告訴人因為雙腳
07 不良於行，不想坐在輪椅上活動，然其雙手仍可活動自如，
08 意識亦屬清楚，而家人平常推告訴人外出時亦未曾繫綁輪椅
09 本身的安全帶（骨盆帶）。而無論係被告於原審提出切膚之
10 愛基金會教育訓練照片（見原審卷一第77頁）或告訴代理人
11 提出之台灣福祉公司之教學影片（見原審卷一第162頁），
12 需先將乘客用安全帶兩端扣於輪椅後方之捲收器安全帶上，
13 由輪椅左、右後方各拉出乘客用安全帶後環繞乘客髖關節之
14 位置，插銷、扣孔後再手動調整安全帶以兼顧乘客舒適性，
15 並未要求司機亦須替乘客繫綁輪椅本身的骨盆帶，則被告於
16 自輪椅左右後方各拉出乘客用安全帶繞在乘客髖關節位置，
17 插銷、扣孔後再調整安全帶程度以兼顧告訴人之舒適感，因
18 告訴人體重較重且肥胖體型，於車輛行進間或因路面顛簸或
19 因告訴人體態、坐姿、本身肌耐力、身著衣物材質等各種因
20 素，於繫綁乘客安全帶後有慢慢滑動或偏向等情形，甚至案
21 發時告訴人在意識清楚、雙手亦可活動自如之狀態下，為免
22 身體遭繫綁之不適而稍寬解其身上安全帶之長度，甚至按壓
23 插銷解開乘客用安全帶，以上情況並非不可能發生，此尤為
24 在前方從事駕駛行為之被告所無從注意。

25 5.綜上所述，本案未見檢察官所舉證明方法已使本院形成被告
26 有罪之確定而達致毫無可疑之程度，尚難僅以告訴人事後自
27 輪椅跌落在地且乘客用安全帶已解開或應該已解開、鬆開等
28 事實，遽行推論即係因為被告未替告訴人妥適正確繫綁乘客
29 用安全帶之原因所導致。

30 (四)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就起訴意旨所指之被告過失行為，於
31 本院審理期間並未再舉出被告有未將輪椅固定及其行車過程

01 中有競速、超速未果等行車疏失，雖聲請調查該復康巴士於
02 行駛過程中緊急煞車減速（但未發生碰撞），發生乘坐輪椅
03 之人從輪椅摔落至車內座椅間地板上之情形，則車輛行駛速
04 度須達多少公里再緊急減速，始有可能發生此種情形？（見
05 本院卷一第147至148頁）。惟本案缺乏監視器、行車紀錄檔
06 案、案發當時車速之採證等科學跡證情況下，實難清楚正確
07 還原本案案發實際過程，且依台灣福祉公司前揭檢測報告所
08 預設之檢測條件並無行車速度一項，故認此部分無調查之必
09 要。而上訴意旨所另指被告未正確繫綁乘客用安全帶一情並
10 未有積極證據加以證明，尚難僅憑告訴人自輪椅上跌落之結
11 果，遽行認定即係被告未正確繫綁之原因所造成。

12 四、綜上各情相互以觀，本件檢察官起訴及上訴意旨所指之證據
13 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無法使本院對於被告確有因公訴
14 意旨所指之過失傷害犯行，形成確切無合理懷疑之確信，即
15 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審經過詳查，逐一剖析說明其認定
16 之證據及理由，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所為論斷，核無違
17 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自無違誤。檢察官上訴
18 意旨，整理歸納上開間接事實推論被告應涉本案被訴過失傷
19 害犯行，固非全然無見，惟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
20 積極證據，上訴意旨所稱各節，仍無法完全推翻原判決之立
21 論基礎。是以，本件檢察官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建銘提起上訴，檢察官
24 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 馨 文
27 法官 姚 勳 昌
28 法官 賴 妙 雲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不得上訴。

31 書記官 黃 湘 玲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